

---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

**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凯华国际中心 31 楼

电话：020-85656282

传真：020-85656281

邮编：510623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释 义.....	I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四、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五、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3
十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4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荣骏检测	指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对象、投资者、认购方	指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认购协议》	指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之

###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个人出具的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上述声明和承诺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核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以本法律意

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持有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7889290257）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二村屏都路 6 号 101
法定代表人	李耀军
注册资本	6329.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6 月 6 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桩基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基础地质勘查；基坑监测服务；房屋安全鉴定；建筑材料检验服务；地下管线探测；施工现场质量检测；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测绘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模型设计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装卸搬运；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 （二）发行人的挂牌转让情况

2017 年 12 月 23 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648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7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72417，证券简称：荣骏检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公司在挂牌期间，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况。



经查阅公司申请挂牌期间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公告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的科目余额表及往来款项明细账、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四）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况。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股东为 158 名。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全

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

2023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3年11月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等。

因公司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落款错误，2023年11月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更正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更正后）》。

2023年11月17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1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当公司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侵犯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人可以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会及时对发行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将在公司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将在公司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 5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耀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

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并决议将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婵玥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全部监事已经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8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076,7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2%。

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 25,076,7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业务规则指引第1号》的规定，连续发行的认定标准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查询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告，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亦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事项，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

##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注册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 **1、发行人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荣骏检测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现有股东中也不存在国有法人或外资股东，本次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管理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需要经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将在公司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需要经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将在公司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亦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日常经营性支出	44,800,000.00
合计	-	44,8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人员工资、供应商货款（不含购买检测设备）等，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管理并使用本次募集的资金，在上述用途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灵活调整。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695.39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14.91%；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96.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比例为 23.11%，公司营业收入呈现较好的增长趋势。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将引发采购增加，对经营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9,143.22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7,810.34 万元。

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285.97 万元、6,801.71 万元、3,893.01 万元；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452.75 万元、3,975.21 万元、2,374.65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要支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以及职工薪酬均会有所增加，因此，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提供保障。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有效补充公司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保障公司后续业务快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及对其他股东权益的提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



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人员工资、供应商货款（不含购买检测设备）等，与主营业务相关，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对募集资金用途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将由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 **十四、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 **十五、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1月1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第一大股东为李耀军，持有公司11,708,081股，占比18.50%；公司第二大股东为胡妃荣，持有公司4,842,777股，持股比例7.65%。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第一大股东李耀军、第二大股东胡妃荣无意向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若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达到了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 10,000,000 股，本次定向发行后，李耀军持有公司 11,708,081 股，占比 15.98%，若由单一投资人认购全部拟发行股份，则该投资人持有公司 10,000,000 股，占比 13.64%，公司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动，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将在公司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三）关于本次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四）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冻结或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 **十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如下条件方可完成：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自律管理。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条件，尚需提请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管理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 涛

经办律师:

刘竹奎

曾 琼